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3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5,645,729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9,999,979.93元，2015年9月9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将扣除部分相关发行费用后的71,499,979.93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首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于2011年8月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对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南京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三方经协商,于2015年9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包含已注销专户):

序号	开户银行	所用项目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已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使用中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账户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1060600018120337293

所用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3,877.56万元;

2、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4、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5年8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公司于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使用超募资金向支付上海树维分别支付500.00万元、3480.00万元、1364.44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共计5344.44万元。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账户名称：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49439096373

所用项目：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

1、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71,499,979.93元（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545,931.19元）。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皙度分别支付3,772万元、3,772万元、164万元、164万元、164万元、164万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8,200万元，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由资金补足支付。

至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办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060600018120337293)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16年4月20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9439096373)的注销手续。账户内利息余额0.32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内。同时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南京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